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天津东软瀚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事项 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八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天津东软瀚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瀚海（天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海置业”）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根据约定，本公司将所持有的天津东软瀚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发展”）100%股权转让予瀚海置业，交易金额 6,00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分二期支付，其中，瀚海置业应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前向公司支付转让对价 3,060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转让对价 2,940 万元。瀚海置业承诺，就第二期股权转让对价 2,940 万元向公司提供如下担保：在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后 30 日内，瀚海置业应出具书面股东决定使天津发展以其位于天津市空港经济区津空加（挂）2009-35-2 号地块（不动产权证编号：津（2019）保税区不动产权第 1001506）土地使用权为瀚海置业提供抵押担保，各方签署抵押合同并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2020 年 5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0 年 5 月 22 日，本公司与瀚海置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2020 年 12 月 14 日，天津发展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本公司不再持有天津发展股权，不再将天津发展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就本次交易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3,060 万元，公司在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前即已收到。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2,940 万元，瀚海置业未如期支付。公司自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日起，持续推进款项催缴和手续催办工作，但由于瀚海置业及其子公司天津发展 2021 年 4-5 月开始涉诉，公司后续向瀚海置业发送《询证函》以及要求瀚海置业出具《还款计划说明》在内的催款举措最终均未得到有效回应，天津发展相关土地使用权也因涉诉被法院查封导致相关抵押手续无法办理。

截至目前，公司仍未收到第二期股权转让款。鉴于瀚海置业未按合同约定如期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并且瀚海置业未按此前承诺配合公司办理土地使用权的抵押登记手续，瀚海置业全资子公司天津发展在自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日起算的一年期授权期满后，即 2021 年 12 月以来仍在使用“东软”商号，瀚海置业已构成违约。

上述剩余 2,940 万元往来款，公司根据审慎性原则，2020 年度未计入投资收益和已计提减值共计 1,484.7 万元，2021 年度已计提减值 573.3 万元。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后续，公司将持续敦促瀚海置业按照合同约定尽早履行付款义务以及推进天津发展公司名称变更。就瀚海置业应付未付的款项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公司将视情况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以维护公司权益。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